

收文編號：1100002178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6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74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1000169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本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項次（五十一）：「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行駛之里程數恐不便公務使用，因此充電樁不須增設。爰此，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爾後應針對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作完善之規劃，俾符政府節能減碳，亦達提升服務照顧效能之目標。」，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游院長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51 項

提案內容：

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行駛之里程數恐不便公務使用，因此充電樁不須增設。爰此，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爾後應針對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作完善之規劃，俾符政府節能減碳，亦達提升服務照顧效能之目標。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會為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於 19 所榮服處配置公務汽車，以進行訪視慰問、協助就醫就養及推動就學就業等工作，且各榮服處為辦理相關業務推動，均需各類汽(機)車機動協助運作，以使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有感政府照顧之德意，另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政策，規劃於 110 年由屏東縣榮服處增購電動汽車 1 輛以取代租賃車。

貳、現況作法

- 一、緣起：本會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九點規定，規劃逐年汰(增)購公務車輛，以替換租賃車輛(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汰換已達年限之自有公務車輛，並優先購置電動汽(機)車。
- 二、本會 11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 1,522 萬 2 仟元，因上述事由，業經大院審議減列 50 萬元及凍結 80 萬元，故預算改列為 1,472 萬 2 仟元，另俟大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後，再辦理屏東縣榮服處公務轎車採購事宜。
- 三、經查共同供應契約尚無電動轎車可茲採購，另業界電動汽車之車價，以減列後經費 109 萬元尚無法採購，復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規定略以：無其他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得購置燃油車。故屏東縣榮服處擬改購燃油汽車，以利各項服務照顧工作遂行。

參、策進作為

一、依不同區域特性，檢討購置電動或燃油汽(機)車：

為符合業務需求，就充電站密集之都會區，或面積較小之服務區，檢討購置電動汽(機)車。而缺乏充電站之偏鄉，或面積廣大服務區，檢討購置燃油汽(機)車。

二、優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或辦理公開招標：

優先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販售之電動汽機車商品，以利購置。若無符合需求產品，將辦理公開招標，以促進競爭、降低車價，俾符合最佳成本效益。

肆、結語

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及打造健康優質環境，考量電動汽機車極具節能減碳效益，本會依規定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以共同防治空氣污染。惟經檢討後屏東縣榮服處改購燃油汽車，以符實需；未來將持續視各縣市幅員大小、充電站普及性及電動汽車商品供貨情形，再行優先購置電動汽(機)車，以利各項工作推展。